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18]84号

签发人：马云东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为了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辽宁省相关文件要求，将《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大交大发〔2012〕136号）修订为《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

2018年8月20日

大连交通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辽宁省相关文件要求，将《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大交大发〔2012〕136号）修订为《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每年奖励人数根据辽宁省下达指标确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国家将向获奖研究生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学风端正，学习刻苦，扎实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平均绩点不低于 2.8。

5.科研能力显著：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具有较突出的科研能力；

6.发展潜力突出：具有较强的学术创新意识和能力。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得参与评奖活动。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者；

2.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3.考试作弊者；

4.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者；

5.有考试不及格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组成。评审小组负责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辽宁省有关规定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我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八条 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相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党总支书记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指导教师、行政管理人员、学

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推荐意见。各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上报辽宁省教育厅学生资助机构批复。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各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对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发现确有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规定程序行为的当事人和责任人要严肃处理。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评定和发放工作，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品、学、研兼优的学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